附件3

|  |
| --- |
| 歙县教育局选聘教研员综合评价表 |
| 学段： 学科： 姓名： |
| **评价项目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教学成绩** **25％** | 1.优质课（满分10分） | 县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组织，证书分值可累加（同一次活动证书取最高奖），加满10分为止。 |
| 2.教学技能竞赛（含基本功、一师一优课、微课、视频课例。其他不认定）（满分7分） | 县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组织，证书分值可累加（同一次活动证书取最高奖），加满7分为止。 |
| 3.本人观摩课、示范课或指导青年教师优质课获奖（满分8分） | 县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组织，指导教师有证书。证书分值可累加（指导对象为同一人取最高奖），加满8分为止。 |
| **教科研成绩****30％** | 4.教学论文（满分7分） | 县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组织或在CN、ISSN省级期刊，本学科教学论文，分值可累加，加满7分为止。 |
| 5.教育科研、电教、信息化、陶研课题且已结题（满分10分） | 须教育主管部门组织（其他来源课题不认可），须为主持人，证书分值可累加，加满10分为止。 |
| 6.讲座(不含评课、活动总结、发言等)（满分5分） | 县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组织，证书（文件）分值可累加，加满5分为止。 |
| 7.曾任县及以上兼职教研员、中心组成员（满分8分） | 县级及以上教研部门认定的，提供文件、通知或证书，任期一届加8分，不累加。 |
| **表彰荣誉** **5％** | 8.省特级教师、各级教坛新星、 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省市级教师培训专家（满分3分） | 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表彰，证书分值可累加，加满3分为止。 |
| 9.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，被评为模范（优秀、十佳、最美）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；因教科研成绩突出，被评为先进个人。（满分2分） | 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表彰，证书分值可累加，加满2分为止。 |
| **面试（无生上课、现场答辩）** **40％** | 评分标准见无生上课测评表 | 面试时间15分钟 |

**（备注**：提供近10年内的相关材料。**优质课、基本功大赛、微课大赛、一师一优课比赛、视频课例**按国家级5分，省级4分，市级3分计入；**指导青年教师优质课竞赛获奖**按国家级4分，省级3分，市级2分，县级1分计入； **观摩课、示范课**按国家级5分，省级4分，市级3分，县级2分计入；**获奖论文**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值分别为7分、6分、5分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5分、4分、3分；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3分、2分、1分；**发表论文**（国家级7分、省级5分）；**课题主持人**（省级10分，市级8分）；**讲座**（省级5分、市级3分、县级2分）；**表彰荣誉**（省3分、市2分、县级1分**）。**